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本保荐人”）接受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健康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健康桥
证券代码	874239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团结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方式	020-89621005
主营业务	中健康桥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营业务

中健康桥是一家聚焦慢性病领域，以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核心赛道的现代化综合性医药企业，构建了“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全域营销”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以广州为研发总部，联动西安、临沂两大技术中心，建成临沂现代化药品智造基地，现已具备年产能片剂 4 亿片、胶囊 4 亿粒、颗粒剂 400 吨、散剂 300 吨、水丸 300 吨、茶剂 150 吨及口服液 7,200 万支的现代化生产线，并通过全国范围布局的营销网络实现市场全覆盖，形成化学药与中成药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公司始终以“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卓越贡献”为企业使命，秉持“成为世界一流医药企业集团”的企业愿景，践行“以患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差异化竞争策略，以高价值化学仿制药、独家中成药为突破点，逐步向 2 类新药和 1 类新药延伸，打造覆盖心脑血管、妇科、抗感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的多维度产品矩阵。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化学药品制剂注册批件 6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44 个，其中有 4 个独家品种，1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2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产品的上市，将形成一系列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以及独家、经典名方的多产品矩阵。

公司以“临床需求+商业价值”为导向，依托创始人二十余年医药行业深耕经验和对医药市场的深刻洞见，通过研发和并购双线并举，形成了短期以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品种为主打，中期以通心舒胶囊、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等品种为补充，长期以在研的 2 类新药和 1 类新药为支撑的临床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的多层次产品梯队布局，构建公司业绩增长的三级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等。其中，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和通心舒胶囊为心脑血管类疾病用药，复方益母口服液为妇科用药。铝镁匹林片（II）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属于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于2024年3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与原研药相比采用了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保护药物活性成分且不影响药效发挥释放，对质量标准进行了提升，产品稳定性更好、杂质水平更低，在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用药安全性，作为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特别是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相较于小剂量内服阿司匹林制剂，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被列入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在第八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上，铝镁匹林片（II）获得“2017年度最具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金砖品种”荣誉称号。自2017年完成批件引入后，经过公司持续不懈的工艺提升和市场推广，铝镁匹林片（II）得到越来越多医生和患者的高度认可，目前已覆盖近12,000余家终端医院、药店、诊所等，在心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老年科、妇产科、骨科等均有使用，销量快速增长，仅用了7年时间实现销售收入自2018年的6,625.25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4亿元以上，达成将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作为短期第一梯队重点发展品种的商业化运营目标，在心脑血管细分领域建立了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形成公司稳定收入的第一增长曲线；

2022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了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平喘益气颗粒等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专利，扩充在高血压、呼吸系统、抗感染等用药领域产品线，将通心舒胶囊、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盐酸阿罗洛尔片、复方益母口服液、下乳涌泉散等纳入中期第二梯队发展的重点品种，借助公司营销网络协同开始商业化运营开发，积极拓展OTC市场，拟作为未来3-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坚持科研为本、创新引领，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西安茂丰为基础建立了多单元释放骨架缓释颗粒平台、单一单元骨架缓释片平台、肠溶制剂平台、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以及纳米药物水分散体平

台等 5 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工艺改进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丙戊酸钠缓释片（I）取得注册受理号，正在审评审批中。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 1 类新药、6 个 2 类新药和多个高价值仿制药正在研发，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随着公司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 5-8 年公司将相关在研品种和平喘益气颗粒、活血接骨散等作为长期第三梯队发展的重点品种，成为支撑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第三条收入增长曲线。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取得 9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和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知名品牌”、“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等多项认定。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专业化营销体系，搭建起由资深行业人才组成的全渠道销售团队，目前营销网络已辐射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通过成熟的推广管理机制与完善的终端服务体系，形成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战略合作布局方面，公司已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重庆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达成深度合作，通过构建多层次分销网络和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持续强化医疗终端的覆盖能力，为产品市场开发提供强力支撑。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药品制造工艺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适用产品
包衣隔离	采用包衣隔离技术，克服了两种药物有效成分相互接触而影响药物的稳定性和疗效的缺陷；商业化规模，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一种铝镁匹林片（II）及其制备工艺（ZL201611236468.6）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铝镁匹林片（II）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适用产品
双层压片工艺	药层与缓冲层相互独立，克服了两种药物有效成分相互接触而影响药物的稳定性和疗效的缺陷；改进压片装置，提升压片效率与稳定性。	一种新型制药用压片装置（ZL202020325726.3）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铝镁匹林片（II）
旋压挤出制粒技术	掌握旋压挤出制粒技术，依托特有的专用设备，通过处方工艺控制可实现制备不同药物活性成分的不同释放特性的颗粒。	一种铝镁匹林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233276.3）；一种含丙戊酸钠盐低引湿性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缓释片片芯（ZL202210622447.7） ¹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铝镁匹林片（II）； 在研项目：丙戊酸钠缓释片（I）
高效药物质量分检技术	分检可在移动情况下进行，且准确度更高。	一种药物制造用质量分检平台装置（ZL202020329635.7）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铝镁匹林片（II）
中药高效节能提取及分离纯化技术	减少药物有效成分的损失，提高提取效率、稳定性，高效节能。	一种中药材提取高效节能一体化成套装置（ZL201821614209.7）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复方益母口服液、通心舒胶囊
		一种中药提取碱处理装置及中药提取系统（ZL201821625357.9）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通心舒胶囊
		一种中药浓缩器及中药提取系统（ZL202020734649.7）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复方益母口服液、通心舒胶囊
		一种用于中药提取液的分离纯化装置（ZL201821614256.1）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复方益母口服液、通心舒胶囊
多单元释放骨架缓释颗粒平台	将药物活性成分和聚合物等辅料包封捏合挤出制粒，实现高质量、高效生产、高难度口服缓控释制剂。	-	原始创新	在研项目： ZJKQ-HA05、ZJKQ-HA12、ZJKQ-HN02、ZJKQ-HN04
单一单元骨架缓释片平台	与普通的单一单元骨架缓释技术相比，公司技术平台具备通过聚合物的关键物料属性的优化定向控制，实现药物释放的精准性以及工业化生产稳健性。	-	原始创新	在研项目： ZJKQ-HA11
肠溶制剂平台	肠溶制剂需要对药物采用肠溶材料进行包衣或包埋，公司掌握的肠溶制剂平台，可以实现针对全肠道（十二指肠、小肠、	-	原始创新	在研项目： ZJKQ-HA12、ZJKQ-HA15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适用产品
	结肠等部位) 的特定靶向控制释放, 与一般的肠溶制剂相比, 定位靶向性更高。			
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	研发药物复方制剂, 当多组分药物存在不相容、相互催化降解时, 通过将不同药物组分分别制粒包衣, 辅以控制释放速率的制剂技术, 将有交互影响的药物成分隔离后混合制成制剂, 生产效率显著改进。	一种铝镁匹林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33276.3)	原始创新	上市产品: 铝镁匹林片(II) 在研项目: ZJKQ-HA08、 ZJKQ-HN10
纳米药物分散体平台	独创技术: 将水不溶性药物, 采用自主研发的聚合物纳米化技术, 制成 100nm 以下悬浮稳定的纳米粒水分散体, 同时显著提高药品的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		原始创新	在研项目: ZJKQ-HA16、 ZJKQ-HA17

注: 一种含丙戊酸钠盐低引湿性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缓释片片芯(ZL202210622447.7) 专利权人现为广州茂丰。依据公司与广州茂丰签署的《专利申请技术转让合同》, 该项专利后续专利权人由广州茂丰变更为公司。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计(元)	625,583,066.34	502,407,131.85	411,600,149.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789,934.31	408,625,233.12	316,229,78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06,709,013.24	403,275,201.39	313,021,336.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9	5.42	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2	5.35	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9	18.67	2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5	29.07	25.22
营业收入(元)	446,561,772.70	343,960,830.67	267,636,777.07
毛利率(%)	92.66	93.20	91.71
净利润(元)	103,304,393.33	111,346,577.55	61,086,9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573,503.99	111,904,991.11	62,056,766.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315,188.07	88,581,593.89	50,511,418.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5,051,691.39	137,313,212.75	74,778,9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30.84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49	24.41	1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4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48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12,670.86	90,843,920.94	44,305,78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1.20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73	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3.90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48	1.40
流动比率	3.19	2.96	2.77
速动比率	3.02	2.80	2.6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其他同类仿制药未来获批上市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内独家产品，目前国内无其他同品种仿制药。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截至目前，共有 7 家企业已提交上市申请，铝镁匹林片（II）7 家在研企业的上市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市申请	
	提交日期	完成情况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审评暂停中
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3-10-24	审评中
湖南金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2025-01-07	审评中
普济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9	审评中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2	审评中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4	审评中
河北汇德旭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	2025-02-25	审评中

企业名称	上市申请	
	提交日期	完成情况
康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如其他同品种仿制药获批上市，公司铝镁匹林片（II）在国内独家生产销售的局面将会发生改变，面临同行业其他企业竞品的竞争，销售价格或市场份额有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料药价格波动风险

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如果公司药品原料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铝镁匹林片（II）的唯一生产企业并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企业处于该品种上市前的不同阶段。根据国家集采规则，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短期内公司铝镁匹林片（II）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未来，若铝镁匹林片（II）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达到一定数量或销售达到相应规模，可能被纳入国家集采，其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和省市级的集中带量采购已逐渐常态化，公司银杏叶胶囊是湖北省牵头的19省联盟、广东省牵头的5省及天津市牵头的4省联盟集采产品，2022年开始执行，在集采执行地区中标价格下降明显。2024年银杏叶胶囊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以价换量的趋势将持续。随着从国家到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公司其他产品将来亦可能进入集采目录，产品价格可能受集采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核心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444.80万元、30,721.09万元和40,601.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62%、90.01%和 92.01%，占比高。为改变收入集中度较高的状况，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力度，深入挖掘现有其他产品市场潜力，大力增加心脑血管、妇科、骨科、抗感染、消化等疾病用药领域药品注册批件储备，并以心脑血管领域为核心，通过收购+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丰富创新产品布局，拓宽疾病治疗领域，形成短期、中期、长期产品梯队，拓展利润增长点。鉴于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等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他储备产品推广进程以及在研新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现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收入集中度高的状况难以根本改变，从而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销状况、销售价格等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执行力度日趋加大。药品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众多、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何环节操作不当均将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公司发生严重药品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大规模药品召回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存在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且在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风险较大，如果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另一方面，在药品研发过程中，若市场上出现在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比公司在研产品更具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被迫终止。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委外研发风险

公司的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制剂产品开发部分工作采取委外研发模式开展，委

托开发模式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但是也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若委外研发机构未能如约完成研发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及政策风险

(1) 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对药品销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是影响药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利于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开展市场推广。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也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药企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通心舒胶囊、银杏叶胶囊、复方益母口服液均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产品，银杏叶胶囊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目前公司已被纳入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核心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会根据药品应用情况、经济价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果未来这两个目录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公司核心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近年来监管部门为了规范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促进了我国医药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行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以及药品价格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如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8 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及公司 2023 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享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

别为 764.96 万元、1,971.15 万元和 45.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2%、17.70%和 0.44%，若未来公司适用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亦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1）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山东中健康桥 2022 年 12 月 12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485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3）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部分子公司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等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享受上述通知的优惠税率。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关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992.40 万元、8,663.51 万元和 8,47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25.19%及 18.98%，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部分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71%、93.20%和 92.66%，综合毛利

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率的铝镁匹林片（II）收入占比高，销售价格相对稳定。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得部分药品降价的可能性增加。公司生产的包括铝镁匹林片（II）在内的各类药品产品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及国家政策等外部原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出现公司综合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批件及药品经营收益权减值的风险

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公司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盐酸阿罗洛尔片、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甘羟铝片、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平喘益气颗粒等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和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药品销售经营收益权、专利及原料药技术使用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药品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款 360 万元，已转入无形资产中的药品批件和药品销售经营收益权账面价值为 7,356.86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相关药品销售价格下降、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药品经营销售收益权在现有推销期内合作终止，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可能产生相关药品批件及药品经营收益权因商业化运营不达预期而出现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5、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5.49% 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刘宗杰和章芳芳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比例较高，尽管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的可能性，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

获取和使用公司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能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管线，包括规划引入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品种和其他心脑血管类、清热解毒类、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产品等。

该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或创新药品研发项目进展放缓、投入增加乃至研发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而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资产折旧摊销支出和研发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的认购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公司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31,858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关于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是否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是否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政策，分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资料；

4、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以及未来的研发方向；

5、获取了发行人的关于研发内部管理规定，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架构、研发流程和部门职能；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了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7、查看发行人的药品注册证书、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8、查阅了米内网统计的数据，了解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市场地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符合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挂牌满十二

个月，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1,325.75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13.19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39.5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

额预计为 10,052.75 万元，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858.16 万元、10,231.5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4.41 %、22.49%。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条款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的条款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申港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p>(1)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p>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p>(1) 关联交易。</p> <p>(2) 对外担保。</p> <p>(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80%或者被强制平仓。</p>

序号	事项	安排
		(8) 北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6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 北交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	核查手段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8)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 北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安超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

需关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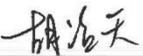
八、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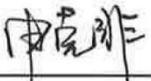

胡治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东方


安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保荐人（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